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陳儀芳

電話：049-2341065

傳真：049-2341067

電子信箱：yfc0413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01066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



主旨：為輔導我國去冠芽鳳梨鮮果實輸銷澳大利亞符合該國檢疫規定，請轉知有意願輸銷之外銷業者與農民團體依限辦理111年外銷供果園登錄與簽審作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大利亞農業、水利暨環境部109年3月1日公告我輸澳鳳梨鮮果實檢疫條件及本署110年9月17日農糧生字第1101065812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依上開檢疫條件規定輸澳鳳梨供果園及包裝場須經本署登錄認可，爰請輔導外銷業者依上開函說明於本(110)年11月30日前簽訂111年外銷合作意願書等相關資料送供果園所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府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請於本年12月15日前送本署轄區分署複查，複查通過次送本署核備。
- 三、本署將於本年12月底前彙整輸澳外銷供果園及包裝場名冊報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(農糧署/農糧業務/果樹專區/外銷供果園/輸澳水果專區)，俾利澳方備查。
- 四、經本署公告之輸澳外銷供果園及包裝場名冊如需異動或增加，仍需依上開登錄審核程序送地方政府審查、本署轄區分署複查並經本署核備，至遲需於出口前10個工作日通過供果園登錄審核作業。倘屬新增輸澳外銷供果園者，申請外銷供果園登錄時需檢附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(或所屬區檢中心)自主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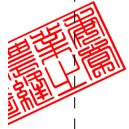
驗農藥殘留報告供審核，以確保安全用藥管理。

五、檢送輸澳去冠芽鳳梨外銷供貨及輸出檢疫作業流程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署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